

附件六

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，
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兼營 許可，請 查照。

機 構 名 稱		營 業 處 所	
證 券 商 種 類		營 業 項 目	
總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額			
信 託 部 資 本 額			
預 定 指 撥 營 運 資 金 金 額		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附 件	一、營業執照影本。 二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 三、營業計劃書：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 3 年之財務預測。 四、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。 五、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或理事及監事名冊。 六、董事及監察人或理事及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 七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。 八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。 九、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。 十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。 十一、申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。 十二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
申請機構：			
代 表 人：	(簽 章)		
	(聯 絡 人 及 電 話 ：		
)		

註：僅申請兼營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書件。